

# 嘉南藥理大學就業學程「醫藥檢測人才培育學程」設置要點 (110 學年度適用)

民國110年10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10年10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10年10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及「嘉南藥理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學程名稱：醫藥檢測人才培育學程 (Professional Program for Medicinal Analysis)。
- 三、設置宗旨及目標：培育以實務為導向之分析檢測技能的專業人才，使學生習得相關檢測產業的技能，強化就業競爭力，創造產官學三贏的教育宗旨。
- 四、設置單位：藥理學院。
- 五、業務承辦單位：醫藥化學系
- 六、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課程類別	課程	類別	學分	開課時數	執行時數	開課系別
專精課程	進階分析檢測實驗	必備	4	4	72	醫藥化學系
	實驗室品質系統認證實務	必備	4	4	90	醫藥化學系
共通核心 職能課程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必備	3	3	54	醫藥化學系
職場體驗 課程	職場體驗	必備	2	6	160	醫藥化學系

(一) 課程說明：本學程涵蓋專精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及職場體驗課程三大類。各類課程規劃如上表所示。

(二) 修習規定：

1. 本學程修畢最低學分：13學分，包括「專精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及「職場體驗課程」三大類之所有課程。
2. 本學程所修習之學分可依各系規定認定抵免本系畢業學分。

七、修讀資格：

- (一) 本學程僅限日間部四技三、四年級或二技二年級之本國籍在校生參與。
- (二)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不可與產業學院計畫之學生重複，學生僅能選擇其中一種計畫修讀；但修習本校學分學程者不在此限。
- (三) 其他修讀資格依本學程計畫書要求為主。

八、人數限制：至少15個名額為原則。

九、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 學生至業務承辦單位領取申請書或逕向計畫主持人報名。
- (二) 學生填妥申請書送業務承辦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辦理。
- (三) 業務承辦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審查後，由計畫主持人依勞動部規定至青年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學員名單，並擲交副本送教務處備查。
- (四) 學生依據本學程課程規劃辦理選課。

十、申請時間：依學程計畫公告之時間辦理申請。

十一、學程結訓證書：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計畫主持人審核無誤，送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後，發給學程結訓證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結訓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